通话录音通话文字整理

录音时间：2016年10月28日15时40分

主叫：林国付（以下简称林）：13555304555

被叫：王清芳（以下简称王）：15004680234

王：唉？唉？

林：干啥呢二姐？

王：唉，我在这说点事呢。

林：在哪地方说事呢？

王：我在那个，哈尔滨

林：哎呀我的妈呀，呵呵

王：什么指示？

林：跟你那都不敢指示，寻思打听点事。

王：啊

林：那次就咱们那个中院来的那个因为老苑家那事，算账那个吧

王：啊

林：就是那个分录的那六个房间，是咱们那个，你当时法院那个给咱们留的那个通讯录的底，你有没有

王：有啊

林：在你手机里存着呢么？

王：没在手机里头，就是你说他那个通讯录那个底？

林：对啊

王：哈尔滨，你就往哈尔滨中院，我会说这个地址啊。哈尔滨市。。。

林：不是那个，不是那个地址。我是说那个，这些人，这些分录有空的房子，白卷帘门那个。

王：啊

林：那几个通讯录你有没有？

王：那有啊。

林：啊

王：那几家都有。

林：他们几个，分录那几个白卷帘门的那个，扣的那个，他们那几个人的通讯录你有没有

王：那个，那个女的吧，她给我打电话，去年我这留的，留的但是在哪了，我得找啊，我还没在手机里头，但我现在在尚志呢，不是，我在哈尔滨呢。我要在尚志，我能找到她，她要干啥？

林：那有个女的，那女的在哪个。。。

王：就是，她那个，刘均发家那边那个呗

林：刘均发小卖店

王：刘均发小卖店西边那个，你说的那个女的

林：江贞萍啊，

王：对，你说要找的是不是她

林：还有一个叫康贵志的，我想找一个，还有一个

王：康贵志的，你说名，那天那个中院来了之后，16家都来了，都认识。但是得通过别人找，你要找谁，你告诉我名，你发我手机里头，我去给你找。

林：通过谁找的啊，你能通过别人找啊？

王：就得通过别人呗，就是咱们这个里头是，我看看啊，就得通过谁，就是咱们，你要着急，你就让林平问问那个谁，就杜霞跟那个人好，叫，就我那个24号小门市，东面这屋，东面这屋叫啥来？叫什么萍啊。叫孙利？孙波！问问孙波能不能找找

林：孙波是哪的？干啥的啊？

王：孙波，就是也在咱这个小区住，

林：这几家他都认识啊？

王：啊，他好像看那样不算太认识，他能认识几家，怎么的？还要把这房子给他啊。

林：恩

王：给老苑家？

林：不给他啊

王：老苑家真他妈不要脸。你要找他们，怎么整呢？我看看啊，让谁能找着他们？我让刘均发家给找能不能找着？

林：就挨着那个江贞萍，完了还有康贵志

王：你把这两个名，谁会发短信，你都发我手机里头，我一会儿高那个微信，让那个刘均发媳妇，让她给我运作一下，给找一下。

林：行，二姐，我给你发

王：这还一个事，就是那个，中院那个，王清芬，我俩这个债务纠纷，要重新的那个什么，重新那个，重新再审，在中院。重新再审，她不是631号调解书她参与起诉你，又谈判，最后你说的那个给那个房子便宜不给现金，她不干。最后她非要四百万，她来跟你俩谈，后来你这个。。。

林：跟谁谈？

王：她和你，就是她决定她那个办法，要400万现金，剩下要房子，完了后来那宇瑛。

林：搁那哪，搁那农行提走多少钱啊？

王：她在弄行提走那个是让法院，是那个，王清芬哪提走了？！不是让法院和李连生和小翠提走了么！

林：提走多少钱呢？

王：提走200多万，那有裁定书，等我，我把裁定书给你

林：你不是，你那个法院就王清芬，就你大姐提走一共多少钱？

王：提走167万3千

林：现金，到你们手的，包括就是整个到你们手的现金是多少钱？

王：400万嘛！

林：农行？

王：对，一共400万，现金没突破，完了之后那个那天，咱们谈那个。。。

林：就提走400万吧

王：啊

林：提走现金400万吧

王：现金400万，房子一共是425万，那个就是。。。

林：法院判的，法院判的是多少钱？

**王：法院判的633万，庭外那个，就是那个谁，就是那个隋志玲家，隋志玲家连本带息75万，还有我买房子那个拿出来的钱连本带利33万，还有我工资，还有我提前付出去那些利息，我不付出去挺多利息嘛。**

**林：庭外那个你不都写那谁，王清芳那个，王清芬的名了么？二姐**

王：哎呀，我的傻弟弟呀，当时她就像疯子似的，人家那个宇瑛一说“写谁名？”，（王清芬就说）“写我名，写我名”

林：你听我说啊，你听我说啊，现在我有个想法

王：恩

林：你要那样，她要这么说的话，那不整咱身上了么。你在法院判的一共就是四百，四百多少了？

王：六百三十三万！

林：六百三十三万吧？

王：啊！

林：你六百三十三万，我够你六百三十三万，庭外调节我一概不认账。我跟你抱成团，不行就跟她干！

王：呵呵

林：我不认账了，我凭啥认账啊

**王：不是，我俩作为原告，我俩作为原告，你不认账也不行。人家那个，人家隋志玲家那个不认账，你把房子就得给我。王桐那个名的那房子，你不认账你也得给我**

**林：这两给你倒行，我说（写）她（名）那些东西（不认账了）。那就跟她打呗**

王：打不了，就得打她诈骗。她他妈的不是人。你。。。不是。。。现在没。。。

林：**隋志玲的那个，那个咱得认账，就是包括你买房子的那些东西咱得认账，全得认账**

王：认账我跟你说，之前这些，人家一要。。。

林：（隋志玲和王桐的房子）那不是你那边的事么？

王：三年没还利息，人家一要利息，你就说的，我问你要钱，你就说的，二姐你还吧。到时候你弟弟不带差事的

林：人家法院判完了！你听我说，二姐！法院判完了，连本带利都一堆都加上了。你现在你。。。

王：我知道加完了，这回没你的事了，你听姐说，没有你任何啥事，但是你呢，你和宇瑛俩写的那个，王清芬不写的么，400万现金，你的账户一来钱，就你一半，我们一半，啥时候执行完为止。甲方写的王清芬，乙方你签的名。完了那个房子一共多少套，完了宇瑛拉的明细。这个吧。你（中院现在）重审的话法院得让你出来作证，这个是不是你写的？这名是不是你签的？是不是庭内庭外在一起调的？

林：我签给谁的吧？

王：签给我的！

林：（庭外）那不都写的王清芬的名么？

王：没有！还有，还有的都是那个我的名，不混着写的么？有王清芳的，有王清芬的。当时，现在都一直在我手攥的，王清芬。。。

林：你把那个王清芬写的王清芬的都给我发过来，把你那个写你名的那个都给我发过来。

王：现在王清芬依然是（起诉你的）原告，发不回去，还在原告（位置）上蹲着呢，完了再起诉我，她就犯法

林：我就说的这个啥意思，你听我说，分的那个名单你不有么？

王：分的名单，没有，分的名单她现在是原告啊，分啥都应该，人家现在当了你，起诉你的原告，又起诉我当原告，就是太牛性了。

林：你那么的

王：尚志法院给它取消。。。

林：就是你分啥东西的那个名单，你不有么？

王：啊？啊？

林：分啥东西的名单你不有么？

王：有

林：你把她分她东西的名单，她分你东西的名单，后期我不在家，李连生又给你调了。把调完之后的名单，分给你，分给她的名单你给我发过来。因为我们这个，准备要像你说的，开王清芬的名，开你名的名单你都给我发过来，我对一下子，我看看王清芬这里面，到时候都怎么整。还得这么唧唧下去啊，想把王清芳整死啊？

王：她太做损了，林总，就是把咱。。。我那时候我就说，哎呀，你说我借（给）你点钱，就你和大姐俩就把我毁了，我现在能活到今天都是太艰难了。那这回。。。

林：两没文化人给你毁了是哈？

王：呵，你就说的，哎呀二姐我还你多了。王清芬说的，你就是诈骗林国付的钱，这钱都是我的。你说我借（给你）这些钱都瞪眼都没处整去。房子（都让王清芬）都查封着，现金她都拿走。你说咱姐俩，你说你说你没钱，我这也。。。

林：你那么的，你把这东西到时候都，你有没有我微信？

王：我哪有你微信呢，咱俩哪有微信（好友）呢？

林：你会不会微信呢？

王：我不会微信（加人）

林：你早点回来吧，你早点把这东西给我拿回来，到时候当面好好商量，到时候商量咋整。

王：哎呀，商量咋整，那个，就是啊。我说那个意思吧。咱姐俩合作一会，不能你也瞅着二姐让人，让自己姐就熊（欺负）成这样。我拿钱了就说我没拿，就都要，都得给她。你说把我整得现在

林：你那么的

王：人不人鬼不鬼的

林：等你回来的吧

王：恩，我回来

林：你把法院判的东西发给我，我给你开出东西，你拿着

王：你什么时候有时间呢？

林：恩？

王：你什么时候有时间？

林：你回来提前打电话，我找

王：你有时间得找宇瑛，完了再找着富律师，你跟富律师说一说，让他帮着把这个事跟你解释解释

林：你把你东西拿来之后，完了我捋完之后我再给你说

王：行，行

林：行么？

王：行

林：恩

王：哎，那你那个，你要，你那个什么，你要找那两人，你把那个，你把那个什么，短信，短信那个寄我这个手机里头，我跟那个刘均发媳妇说，让她给你研究找这两人，就要他俩手机号呗？

林：行

王：好，好，哎，你费心啊，恩，好了